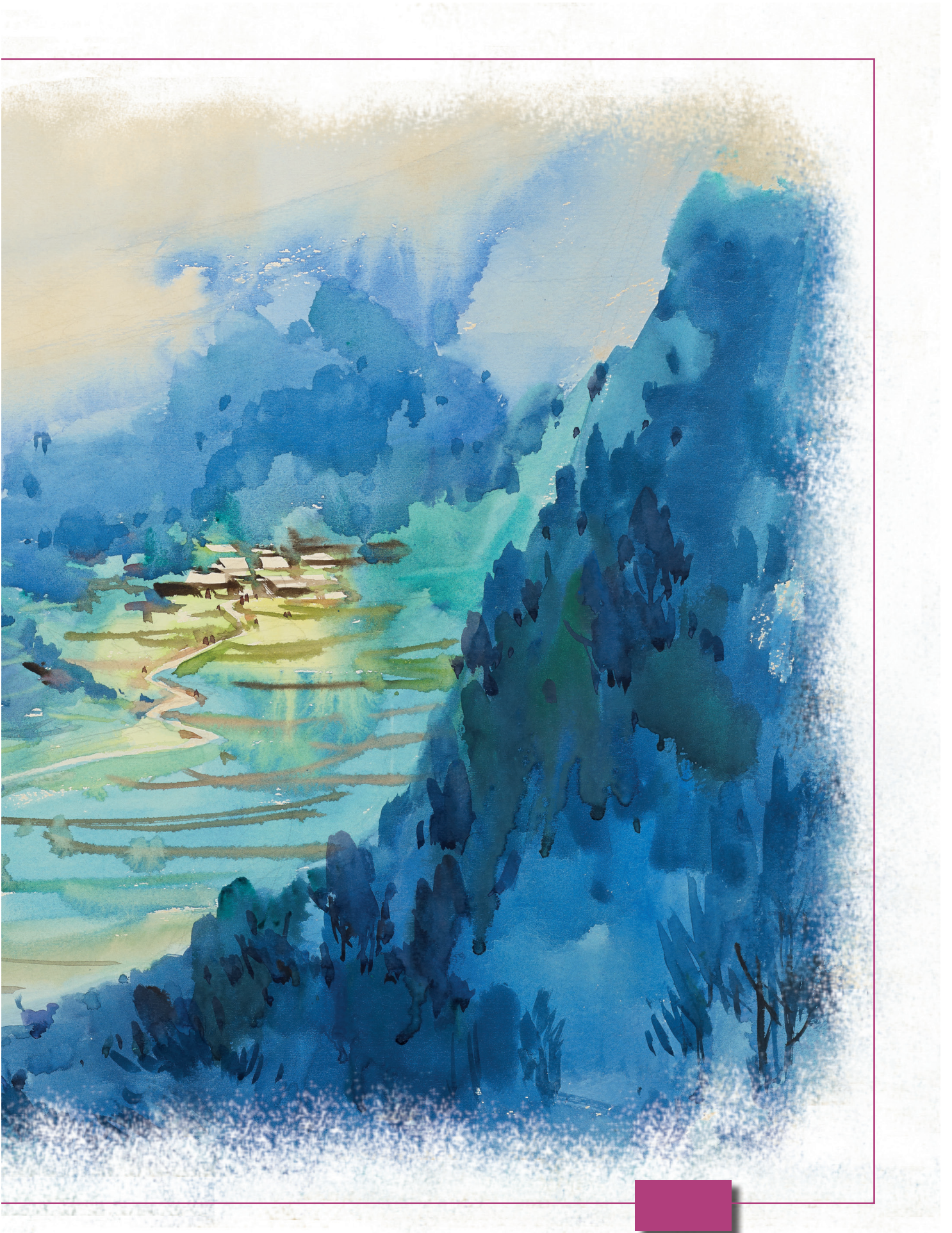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第一章 沿革
- 第二章 分支機構
- 第三章 組織介紹
- 第四章 歷年重要業務推展紀要
- 第五章 近年 (109 年 -110 年) 重要服務成果
- 第六章 成立週年紀念大會活動剪影
- 第七章 展望





第一章 沿革

政府接收臺灣後，為整頓司法保護事業機構，於 35 年 11 月 11 日定名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並宣布施行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通過該會及各分會章程，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並決議每年 11 月 11 日為司法保護節。從此臺灣省司法保護會誕生，受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之指揮監督。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原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名稱無法將臺北市涵蓋在內，遂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受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監督。後於 65 年臺灣更生保護會報奉核准，並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掌理更生保護業務之策進、規劃、指揮監督，保護司成立之後修訂相關法令，制頒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個別捐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管理辦法等規定，更生保護制度趨於完善。其中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關係最重大者，即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改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擔任，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本署書記官長、所務科主任（77 年起改稱科長）、所務科股長分別兼任臺灣更生保護會顧問、總幹事、副總幹事等職（總幹事、副總幹事於 92 年起改稱執行長、副執行長）。100 年 1 月 1 日本署所務科裁撤後，臺灣更生保護會執行長一職改由本署執行檢察官兼任，副執行長則改由該會專任人員擔任。至 107 年 7 月 23 日副執行長回復由本署執行科股長兼任，惟 108 年 6 月 30 日股長退休，副執行長一職由該會督導暫代迄今。110 年 7 月 1 日起本署執行檢察官不再兼任該會執行長職務，改由本署調辦事簡任觀護人擔任。

第二章 分支機構

各分會在民國 35 年以前名稱不同，組織亦殊，各有其淵源及歷史背景，民國 35 年 11 月 11 日「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成立後，各縣市區分會相繼成立，名稱始告一致。

臺南分會、臺中分會、臺北分會分別始源於民國前 6 年之「臺南累功舍」、民國前 5 年之「臺中再生舍」及「臺北一新舍」。此三舍於民國前 4 年合併為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為臺灣保護事業發展之重要里程碑。新竹分會則始於民國 17 年之「新竹更新舍」。民國 21 年各地舍名均改為支部。嘉義分會、高雄分會、花蓮分會即由民國 22 年之「嘉義支部」，民國 23 年之「高雄支部」及民國 29 年之「花蓮支部」演進而來。

宜蘭區分會及屏東區分會成立於民國 35 年及 36 年。基隆區及臺東區分會則相繼於民國 40 年間成立。澎湖區及雲林區分會則分別成立於民國 54 年及 55 年。至民國 56 年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後，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又先後於民國 61 年成立彰化區分會，於民國 65 年成立桃園區分會。至民國 65 年止，當時共計有 15 個分會。

民國 65 年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各「區分會」於民國 66 年 1 月復更名為「分會」，並於民國 66 年 1 月始召開成立會議。民國 76 年，為因應大臺北地區經濟繁榮，人口結構複雜，成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民國 102 年 1 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配合更名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民國 83 年 7 月鑒於南投轄區遼闊，案件日增，正式成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1 月 11 日正式成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後為配合政府貫徹「一縣一法院暨檢察署」之政策，並解決苗栗縣人民往返新竹訴訟跋涉之苦，奉准於 86 年 1 月 9 日成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成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辦理轄區內各項更生保護工作。故至 86 年止本會共有 19 個分會；為因應縣市合併，且高雄地區幅員廣大人口眾多，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於 105 年 9 月成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迄今全省共計 20 個分會。

第三章 組織介紹

92 年以前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均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惟各地檢察長綜理會務，負擔繁重，在希望檢察長能著力於檢察業務，加以檢察長普遍無商業經驗，在開發會產兼及護產為重的基本概念下，較難突破傳統的窠臼，陳定南前部長遂於 92 年間全面邀請熱心的社會人士擔任各分會的主任委員和委員，部分主任委員並經法務部聘為董事會董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則退居幕後擔任榮譽主任委員。110 年 5 月 1 日起，法務部進一步推動司法保護業務改革，朝專業化方向發展，各地檢署檢察長不再擔任更生保護會所屬分會之榮譽主任委員，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同時亦免兼該會之顧問職務，均回歸檢察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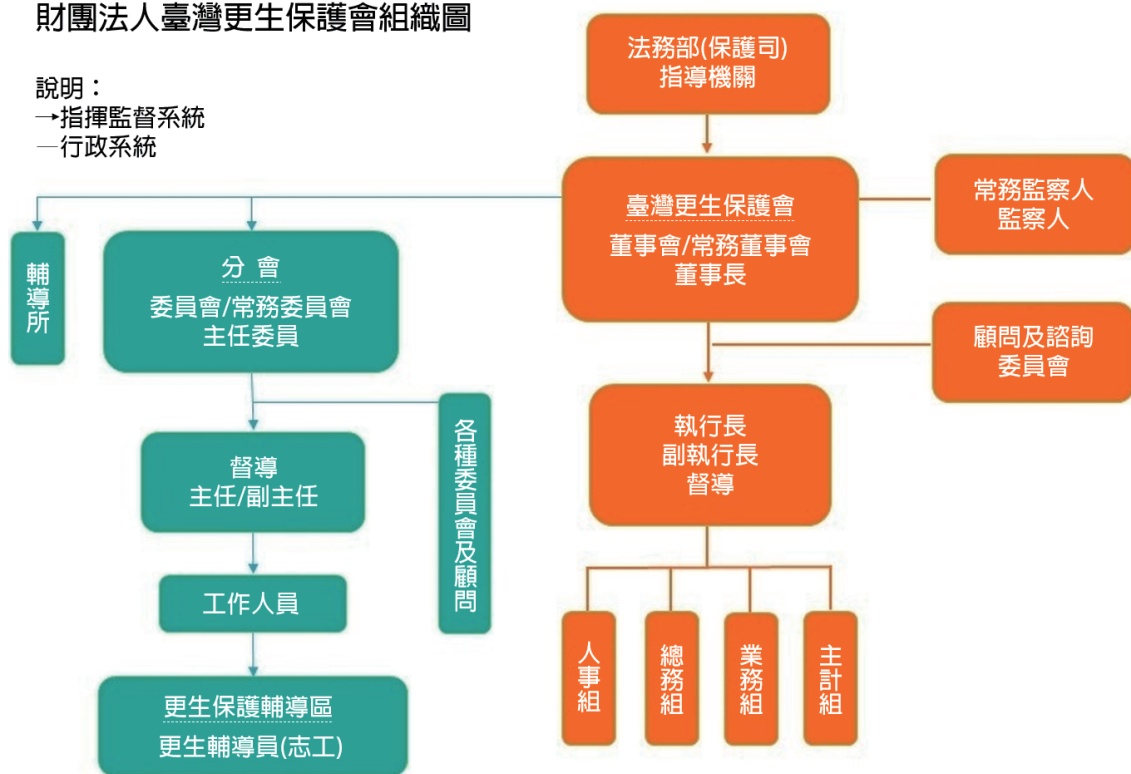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組織圖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說明：
 → 指揮監督系統
 — 行政系統



第二節 歷任董事長

任次	姓名	任職期間	任次	姓名	任職期間
1	曹德成	069/08/04~071/10/13	9	謝文定	093/11/05~096/04/12
2	石明江	071/11/08~075/07/01	10	顏大和	096/04/12~102/03/11
3	陳 涵	075/07/01~081/05/17	11	陳守煌	102/03/11~103/01/21
4	劉景義	081/05/18~085/03/06	12	郭文東	103/01/21~103/05/27
5	盧仁發	085/04/23~086/05/05	13	王添盛	103/05/27~108/12/04
6	吳英昭	086/07/08~089/06/27	14	宋國業	108/12/04~109/03/13
7	林偕得	089/06/27~090/04/27	15	邢泰釗	109/03/13 迄今
8	吳國愛	090/04/27~093/11/05			

第四章 歷年重要業務推展紀要

年度	重要方案或活動
65	公布更生保護法、發布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
66	吳仲亞先生囑託成立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以其股份盈餘捐助辦理清寒更生青少年之保護事項。
67	實施「輔導所管理方案」解決受保護人在學或習藝之住宿問題。
72	成立「少年之家」，收容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兒童、少年，施以家庭式感化教育。(後因收容年齡區分為兒童學苑、少年學苑)
74	實施「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協助其創業謀生。
76	實施「資助受保護人醫藥費」。
78	實施「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設置兒童學苑及少年學苑實施要點」。 ■ 推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安置受保護人、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

年度	重要方案或活動
81	訂定「創業小額貸款逾期款及呆帳處理辦法」、「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法」。
83	與宗教公益團體合作籌建戒毒者中途之家。
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資助應受保護人旅費、慰問金、技藝訓練費用」。 ■ 「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50 週年」、出版「臺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
86	推動「法務部表揚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實施計畫」。
87	實施「入監服務計畫」將服務觸角提前延伸至矯正機關。
88	訂定「輔導所管理辦法」。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 ■ 開辦「更生事業計畫」增加更生人就、創業機會。
93	推動「認輔」實施計畫，運用更生輔導員長期陪伴、真誠接納。
94	啟動更生一甲子 開創保護新紀元：「更生大使代言-林志穎、蕭薔」、「更生保護實務與犯罪矯正學術研討會」、「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60 週年」、出版「更生 60 讓愛起飛特刊、專刊」等系列宣導活動。
95	各地分會結合在地資源設置獎勵全國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學金。
96	成立 0800-7885-95(請幫幫我-救我)更生人免付費服務專線。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奉法務部及經濟部指示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辦「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於 103 年停止辦理)。 ■ 訂定「更生事業貸款實施要點」，提高貸款額度，經核貸者需聘用更生人。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辦公室推動更生人終身 1 次免繳技能檢定費，99 年起擴大不同職類 3 次費用免繳。 ■ 推動「春節不打烊線上服務」，於春節期間提供相關保護服務諮詢。 ■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服務面向擴大至更生人家屬，協助家庭重建。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死刑犯入監輔導及家庭訪視」。 ■ 辦理「年節社區關懷活動」。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外聘督導制度」，提升專任人員服務品質。 ■ 訂定「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設置攤販執行原則」。
101	辦理「幸運草更生市集」，協助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
102	結合財團法人長庚醫療免費提供更生人「除紋服務專案」。

年度	重要方案或活動
104	更生 70 攜手逐夢 躍向未來：「更生大使代言-林志穎、顏正國」、「法制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70 週年」、出版「更生 70 史實紀要」、「更生保護 70 週年論文集」、「預約人生下半場-輔導案例故事」等系列宣導活動。
105	發表「更保之愛」會歌。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愛心協力·守護更生家園-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計畫」，避免毒癮者家庭陷入犯罪之惡性循環。 ■ 更生美展 20 週年慶。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圓夢創業貸款要點」，提高貸款額度、放寬申貸年限。 ■ 推動「幸運草網路商城」，更生產品進入網購新時代。
108	<p>印製幸運草購物誌，推廣行銷更生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法務部推動收容人家庭援助與關懷試行方案，陪伴家屬度過難關，也穩定收容人囚情。 ■ 設計推廣新服務標誌、吉祥物-Lucky 猴、發行 Lucky 猴貼圖，增加更生保護辨識度及能見度。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銅聲若響 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勸募活動，並結合電視購物頻道進行宣傳推廣。 ■ 發行「甦活人生」電子報。 ■ Covid-19 肆虐全球，疫情衝擊創業貸款個案，推動紓困計畫 1.0、2.0、3.0，北中南三區接力辦理振興市集，守護更生成果。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方案、推動「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 ■ 推動貝齒護苗試行方案，協助桃園女子監獄攜子入監之幼兒進行牙齒保健與人文關懷教育。 ■ 推動「甦活人生 向前行」更生人就業補助方案及就業獎勵金試行方案。 ■ 推動「更保之愛·深耕培育」司法少年扶助方案。 ■ Covid-19 三級警戒，啟動防疫紓困計畫 4.0 措施「輔助創業貸款更生人紓困優化方案」、「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勤學紓困實施計畫」，協助弱勢更生人及其家庭度過疫情困境；「緊急紓困措施-宅配到家」成立紓困採購團，採購更生人商品，聘用更生人宅配至清寒更生家庭。 ■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友善工作環境關照協助更生人。 ■ 結合政府辦理「社會住宅」方案，提供弱勢家庭住宅需求，實現居住正義。 ■ 編纂《更生保護工作指引》，提升更生保護服務品質。

